

温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陈廷发:本委受理申请人杨飞与你(被申请人)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,立案号为(2024)温仲字第805号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本委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公司的答辩期限、选定仲裁员期限、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5日、5日、10日内。本委将于2025年4月25日14:3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。请你们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,将依法缺席裁决。(联系电话:0577-88336165)

温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